

幼兒保育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含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三條 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1.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擇優錄取。
 3. 將所需資料於期限內交至幼兒保育系系辦。
 4. 如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者均不予審核。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錄取名額依本系當學期分配到之總額度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訂之。
- 第五條 申請期限：每學年上學期：10月15日起至10月31日止；每學年下學期：03月15日起至03月31日止。
- 第六條 為處理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宜，特組成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其他有關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系獲補助之研究生，須依補助金額半數至系辦公室學習服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